

#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 报告

## 一、公司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ujia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镇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 亿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2808、2809 房
邮政编码	511466
成立时间	公司2014年12月9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12月11日获得工商营业执照，12月16日正式开业。
经营范围	公司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设定业务范围如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售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款；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投诉渠道	1. 电话方式：020-38998909 2. 举报邮箱： <a href="mailto:jubaojiandu@zjfl.cn">jubaojiandu@zjfl.cn</a>

## 二、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80.27亿元，负债总额为144.7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5.53亿元，实现净利润1737.32万元。

## 三、风险管理信息

公司在实现经营目标、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将持续追求规模、效益与质量的均衡发展，强调业务收益与风险承担的相互匹配。倡导“正视风险”、“管好风险”的风险管理文化与基调。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做好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洗钱风险等主要风险管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主要监管指标执行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

## 四、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全资子公司，广州农商银行持有本公司100%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	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数量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广州农商银行	150,000	100	0	150,000	10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上表，报告期内，持股数量、比例无变化。

### （三）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

### （四）董事会

####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5位在任董事。分别为：黄镇辉、白成凯、王湘红、韩松、陈锦棋（独立董事）。

####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利润分配、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投资决策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全年董事会共审议通过38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会议备有会议记录及决议，董事会、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良好沟通、报告机制。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获邀出席董事会议。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陈锦棋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见以下表格：

表格1

#### 参加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 事姓名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现场会 议(含通 讯表决) 出席次	书面传 签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	------------------------	----------------------------	------------	------------	----------	--------------------------

		数				议
陈锦棋	6	6	0	0	0	无

表格 2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 事姓名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专 门委员 会次数	现场会 议(含通 讯表决) 出席次 数	书面传 签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陈锦棋	11	11	0	0	0	无

**(六) 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完成监事会撤销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工作。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外部监事。

**(八) 高级管理层**

1.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共有 2 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裁韩松、总裁助理沈越平。

报告期内，1 月 7 日沈越平总裁助理任职资格获批。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沈水彬为公司总裁的议案、解聘韩松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裁职务及聘任其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致远为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9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金娥为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沈水彬、王金娥任职资格核准尚未获批；刘致远因岗位调动不再申报副总裁任职资格。

2. 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召开 23 次办公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全年办公会共审议通过 75 项议题。

公司办公会会议备有会议纪要，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良好沟通、报告机制。

##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 薪酬制度

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确保薪酬管理过程合规、严谨，本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薪酬递延、薪酬追索相关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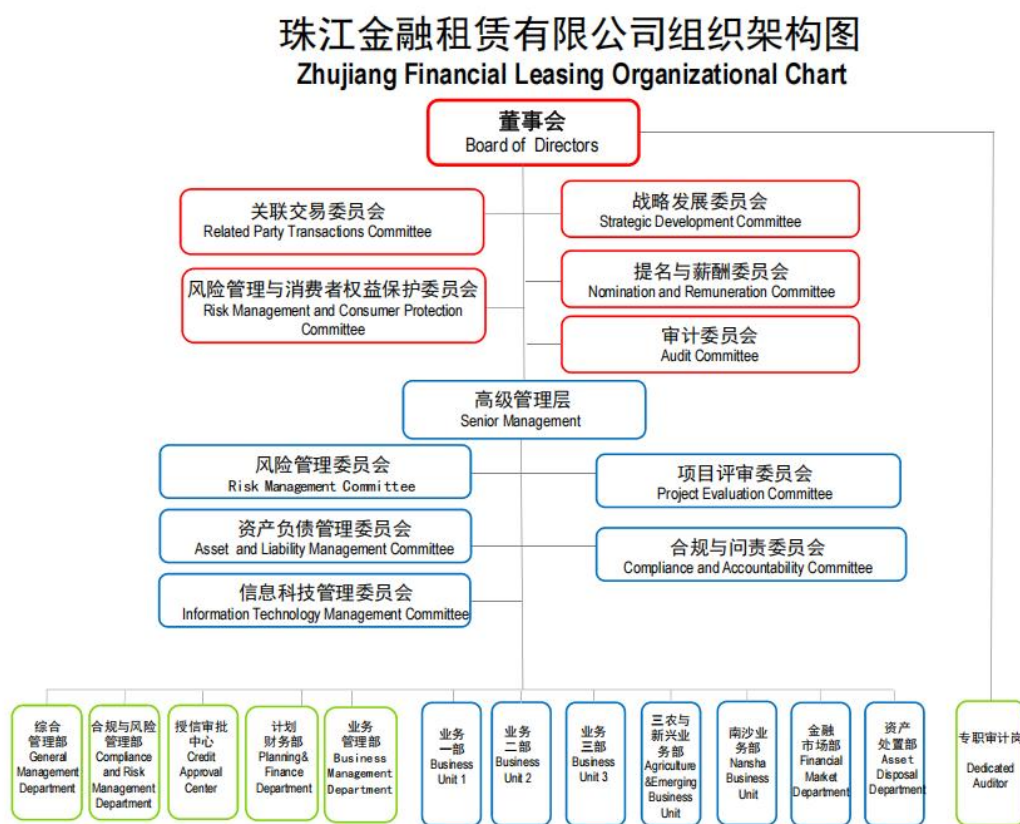
###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独立董事按照董事薪酬管理办法领取报酬；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

本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行业水平、具体职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厘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实行延期支付机制及追索扣回机制，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暂未设置分支机构。

#### **(十一) 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2025年度公司治理基本健全，董事会及高管层运作、战略发展、绩效考核、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资金运用、利益相关者权益维护等公司治理各流程、各环节，均能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高级管理层补充工作。后续本公司将持续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作机制与流程，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的监管规定开展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制定了《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原则，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会计准则口径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分类确认，并分别履行各口径下关联交易备案或审批、信息报告和披露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将关联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分级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安全、独立、稳健运行。

2025年全年公司总计与关联方开展8笔关联借款业务，金额总计60亿元。其中与关联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7笔同业借款业务，金额合计56亿元；与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1笔同业借款业务，金额合计4亿元。

##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一) 公司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公司在各种宣传资料中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业务开展过程中，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传达产品和服务的重要信息，不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掩饰产品风险的信息，不作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业务合同中已明确披露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收益、费用、费率、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可能影响消费者重大决策的关键信息，且在合同中明示年化利率。融资租赁业务合同未设置不合理加强消费者责任或不合理减轻本

机构义务的条款。

公司坚持独立自主营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过程中不涉及与第三方机构的展业合作，未发生第三方合作机构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公司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业务人员在客户营销中，明确向消费者列示业务条件及方案，不存在不公平定价情况。

### **（二）公司保护消费者的受教育权和受尊重权**

公司注重加强全体员工的诚信教育，强化诚信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在合规培训中注重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教育培训；在与消费者营销过程中坚持诚实守信原则，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在催收过程中，依法依规督促债务人清偿债务，不涉及催收外包业务。

### **（三）公司保护消费者的信息安全权**

日常业务开展中严格落实阳光授信制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向消费者告知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规则，并经消费者同意。

对于涉及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数据传输均采取脱敏操作，有效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

## **七、重大事项信息**

### **（一）董事长离任**

2025年6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收到黄镇辉董事长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黄镇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二）章程修订**

2025年10月27日，广东金融监管局下发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公司同时完成监事会撤销工作。

###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离任**

2025年1月7日，沈越平总裁助理任职资格获广东金融监管局核准。

2025年4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任沈水彬为公司总裁（待任职资格核准）、解聘韩松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裁职务及聘任其为公司副总裁（待公司总裁任职资格核准后生效）。

2025年6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聘任刘致远为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因其岗位变动、不再申报任职资格）。

2025年9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聘任王金娥为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待任职资格核准）。